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參照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錄得五億至五億九千萬港元。除過往公告所述原因外，本集團的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 (i) 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若干從事有關房地產業務和房地產開發的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本集團就其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虧損撥備；及 (ii) 年內房地產市場整體低迷及物業代理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經營虧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芸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